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刘延祺与人民交通出版社、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6 15:53:43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23号

原告刘延祺,男,1938年9月8日生,汉族,昆明市人,住昆明市金碧路益珑大厦A座601室,身份证号:530103380908331。

委托代理人李春光、杨崇玲,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银,系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王华伟,该社版权业务主管,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南屏街56号。

原告刘延祺诉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7年1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原告于举证期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本院于2007年4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延祺的委托代理人杨崇玲,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委托代理人王华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新华书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延祺诉称:原告是第一被告出版发行的《中国旅游地图册》中云南省区域(该图册134—139页)所载图一“世博园”的作者。该图是原告在2000年精心创作、设计并绘制完成的美术作品,享有该图的著作权。2005年1月,第一被告未经原告授权许可,在其出版发行的《中国旅游地图册》中擅自使用了该图(该图册136页),并在市场上持续、大量的销售。2006年9月原告偶然间在第二被告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处发现第一被告的侵权行为后,多次发函给第一被告,但第一被告均未予以直接回复。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利,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第二被告作为侵权物品的销售者应承担共同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中国旅游地图册》(2005年1月版)的出版、销售,在全国性媒体上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2.被告赔偿损失1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消除侵权影响的费用(广告)等。

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辩称:一、没有任何有效证据表明原告刘延祺为本案美术作品的作者;二、人民交通出版社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作为出版单位,人民交通出版社已经按照国家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对作品稿件的三审制度,已经尽到了审慎的审查义务,人民交通出版社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三、原告提出的赔偿金额没有合法及合理的依据;四、根据原告提交的购书单,原告所购图书为《中国知识地图册》,与本案无任何的联系。综上所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新华书店未提供答辩意见。

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辨主张，各方当事人对于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中国旅游地图册》等事实并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作为证据的《中国旅游地图册》实物，本院予以确认并收录在卷。各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在于：1. 原告是否享有美术作品“世博园导游图”的著作权；2. 两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如有，则应如何来承担责任。

原告针对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一、“世界园艺博览园导游图”、证明两份、报告一份、印刷合同一份，以证明原告是导游图的作者，享有著作权；二、《中国旅游地图册》实物及购买发票，以证明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三、来往函件，以证明被告承认侵权，但对赔偿数额有异议。

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经质证后认为，对所有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发表作品的书是宣传品，不是国家认定的出版物；证明没有任何身份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报告和印刷合同上的签字和诉状上的一样，原告也是编委会的主要负责人，没有证明效力；被告出版过《中国旅游地图册》，传真函件与被告无关。庭审中，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向本院提交了《中国旅游地图册》一本。

本院认为，由于各方当事人对对方提出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而对于证据的证明力，涉及各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本院将在下面综合进行论述。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依法确认与本案相关的法律事实如下：1999年8、9月间，世博吉鑫园饮食文化城印制了一本宣传册，该册中页登载了美术作品“世博园导游图”。该图中载明“创意设计：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商会Brother创意设计工作室”。2004年3月，人民交通出版社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出版发行了《中国旅游地图册》一书，该书136页登载有世博园地图。2006年9月5日，原告在被告新华书店处购得《中国旅游地图册》一本。后因认为被告侵权而与署名黄晓风的人进行过联系，因未能解决，遂起诉至法院。

对各方争议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认为其对世博园导游图享有著作权，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从原告提交的证据来看，该导游图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图中景点的图标及道路的选择等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属于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关于其著作权人，该图上载明的作者为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商会Brother创意设计工作室，但同时原告还提交了两份证明、报告及印刷合同书，这些证据相互印证，逐层说明了该图的著作权最终归属于原告，在没有其它相关主体主张该图的著作权，被告也未提供相反证据来证实原告并非该图作者的情况下，原告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其是该图的实际著作权人。因此，原告对于该图的著作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比对，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国旅游地图册》中所使用的世博园地图，除省略了部分景点及道路名称外，与原告作品完全一致，实质上即是使用了原告的作品，而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并未举证证实其取得了原告的授权，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合法的审查义务，因此，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对于被告新华书店，虽未到庭应诉，但本案涉案书籍为正式出版物，在人民交通出版社所出版的地图册中亦已载明该地图册由新华书店经销，可以认为其销售的地图册有合法来源，故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人民交通出版社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基于原告的主张，原告要求停止《中国旅游地图册》的出版、销售，但因侵权内容仅是该地图册中的一小部份，停止整本地图册的出版发行超过了原告著作权的请求范围和不利于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应予以支持，但人民交通出版社应当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去除该地图册中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内容，对于此，本院予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作品并未经正式出版物全国公开发行，原告要求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并无必要，本院不予支持，但人民交通出版社应当书面向原告赔礼道歉。原告并未举证证实其因侵权所受损失和被告因侵权的获利，人民交通出版社应赔偿原告侵权损失只能由本院酌定。本院考虑本案原告作品的性质，人民交通出版社侵权行为的情节等等，认为人民交通出版社应当赔偿原告侵权损失5千元，其中已包括了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的主张部分成立，对其成立部分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其它部分则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对原告刘延祺著作权的侵害，去除其出版发行的《中国旅游地图册》中侵犯原告刘延祺著作权的内容；
- 二、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书面向原告刘延祺赔礼道歉；
- 三、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5千元；
- 四、驳回原告刘延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10元，由原告刘延祺负担123元，由被告人民交通出版社负担287元。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各方当事人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李伟

代理审判员 王虹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此文书已被浏览 11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